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6-2991111-8616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nmwww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102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2576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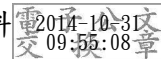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於103年10月24日公告登錄「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繞境」增列保存團體「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」，為本市市定民俗及有關文物，請於相關課程納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24日府文資處字第1030995747A號函暨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2條規定：「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、研究及發展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
- 三、綜上所述，請將旨揭市定傳統藝術及相關保存者融入相關課程中實施。
- 四、檢送公告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